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二二(八)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大會

認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目前之成就是足以證明該方案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業已提供且可繼續提供重大之供獻，

切望擴大方案對於發展落後地域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能繼續發生日益有效之作用，

一、建議各國政府與各參加機關對於廣事宣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宗旨與工作一事妥加注意；

二、促請各國政府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進展計，捐助一九五四年度之經費，務期滿足一九五四年度方案之需要至其最大可能限度，但無論如何所籌款額不得少於技術協助局為一九五三年度核定方案撥發之數額；

三、強調各國政府務須即速繳納各次會議席上所認捐之款項，尤須注意已往各會計年度所認捐之款項；

四、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決議案四九二C(十六)第一節第一、二、三各段以及第二節第六、七各段中曾採取措施以謀加強擴大方案之組織與行政，藉資保證所得捐款之運用能收最大效果，茲請技術協助委員會與技術協助局在草擬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財務程序及款項分配辦法之建議時應顧及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期間之各項有關意見；

五、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早檢討技術協助局與各參加組織之行政程序並及早審核上述各機構由專設帳戶項下撥充之行政支出；

六、核定本決議案附件所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C(十六)第二節第五段建議之財務辦法；

七、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決議案七五九(八)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業已承擔之任務外，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結束，得便立即與各國政府洽商各該國對一九五五年度專設帳戶認捐數額，以期達到經社理事會該屆會議所建議之鵠的；

八、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響應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一(七)表示之願

望，業已表明其意見，認為為使方案循序進展起見，取得一年以上期間之確定財政支持實屬有益，敦請凡有此種能力之參加國家，在其憲法許可範圍內，採取步驟，務使方案獲得長期之財政支持。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附件

財務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C(十六)
第二節第五段之建議)

(a) 於技術協助局核准對個別國家協助方案後，依照業經根據技術協助委員會向經社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第十九段修訂更改後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八段分段(C)^a所列百分比，將可用款項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但上期轉來款項不計在內；

(b) 上期可用款項經分撥後之餘額連同上期轉來款項應留存專設帳戶，(i) 以充技術協助局與常駐代表之最低必要費用，(ii)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之規定，以供再行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

(c) 鑒於目前事業費為數不貲，於釐訂整個方案所需行政費數額時應充分注意撙節。

七二三(八) 公共行政技術協助

大會

鑒悉秘書長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商訂之工作方案與組織辦法，業已按大會決議案五二八(六)改為經常性質，故已超過決議案二四六(三)之規定範圍，

復悉前項工作現已構成在公共行政方面協助各國政府整個廣泛方案中之一部份，除訓練事項外尚包括其他事項，

承認政府行政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之方案中所佔之地位日益重要，

^a 前第九段分段C。